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7日，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1-15号、1-16号、1-17号 宇洋大厦14层 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洪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(2) 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
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
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
计（特殊合伙人）（审字【2018】第 216028 号）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
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452,924.40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
为 9,204,473.86 元。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，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
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.50 元，分派红利总额为
1,645,379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
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
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全体监事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